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郝世明、华秀萍、施云

2019年9月25日